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高区、经区、临港区、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本次申请列入名单企业请于 10 月 12 日前汇总报送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企业申报表纸质版、汇总表 PDF 版及 Excel 版），后续申报企业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报送。

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市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于当月 20 日前报送。

联系人：孙雨茜 5212957

电子邮箱：gxkjk@wh.shandong.cn

附件：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